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重附民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江宗純
　　江建霖
　　江秀寶
　　江秀鳳
　　江旻娟
被　　告　張挽中
　　工營興工程有限公司
　　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藍永成

上列被告因108年度交訴字第30號公共危險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張挽中被訴公共危險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8　月　15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順輝
　　法　官　林莆晉
　　法　官　蔡政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吳錫屏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8　月　16　日